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完成出售
附屬公司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全部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落實。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目標集團擁有任何權益(不包括買方在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付款責任獲履行後將予解除之股份抵押項下之擔保權益)。因此，目標集團旗下之各間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彼等之資產與負債以及溢利及虧損將不再綜合入賬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執行董事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李金英先生、李鋒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白雪飛先生及吳元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